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张天成先生、宁钟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材料，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会议类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牛秋芳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张天成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宁钟	独立董事	12	11	1	0	否
审计委员会	张天成	主任委员	6	6	0	0	否
	牛秋芳	委员	6	6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牛秋芳	主任委员	2	2	0	0	否
	张天成	委员	2	2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天成	主任委员	1	1	0	0	否
	宁钟	委员	1	1	0	0	否
战略委员会	宁钟	委员	1	1	0	0	否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牛秋芳	5	5
张天成	5	5
宁钟	5	5

二、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

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下，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意见发表人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2、《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3、《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9日	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2、《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3、《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7、《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牛秋芳、张天成、宁钟	1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在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审查了有关资料。

通过现场办公、经营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对于截至2015年末的累计与当期担保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14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截至目前，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3.46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现有担保均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或孙公司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具体建议如下：

1、独立董事多次提醒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改善现金流情况。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已建立应收账款长效管理机制，并全面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密切跟踪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避免出现风险；另一方面，调整了净化工程业务客户结构，从电子行业向医药食品行业转型，使得公司客户质量大幅提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改善。

2、独立董事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的建议，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优化，精简部门，明确部门职能，并先后聘请韬睿惠悦及普华永道等国际一流的外部顾问，从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流程管理两个维度实施管理咨询项目，搭建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

3、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加大公司内审部门审核力度，提高内审人员、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及时发现实际运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并开展了对外委仓库的专项审计。

2015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认真听取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